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子女即將邁入新的學習階段，歡迎您！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預計招收 10 班，計 290 人（按教育部規定一班招收學童 29 人為限）。依目前戶政資料顯示，本年度設籍學區應入學之學齡兒童，已超過教室所能容納之範圍，本校將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辦理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屆時依您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審查表所列舉)進行審查及排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未錄取之新生將以備取登記並依家長意願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以下為本校新生入學相關注意事項與時間表，請您依表訂時間完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與新生報到。

1. 「**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表**」請事先填寫完整，到校辦理登記須繳交**審查表、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正本與影本各乙份**(請事先備妥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應檢附之相關佐證文件請參考審查表所列各項。【若證明文件之地址經鄰里整編後與戶籍地址不同，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證明書】
2. ★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新生，家長應於**112年3月16、17、18日**。
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辦理新生資格審查，本校不接受郵寄，未依規定期限內送件者均列第七順位，請家長諒解。
3. 本校學區：大興里全里、大誠里3~13鄰、豐樂里23~35鄰、田心里13~16鄰、同心里15~25鄰、向心里1~8鄰、11~14鄰、16~19鄰。(依教育局112年2月15日公布學區為準)
4. **112學年度學齡兒童：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5. 本校所取得之新生設籍日，係由南屯戶政事務所112年2月20日提供之最近一次戶籍異動的日期，若新生戶籍異動期間有遷出本學區之情況，則以**最後遷入本校學區之設籍日**為準。
6. 若家長需提供審查表中第四、五順位所附的**實際居住證明文件**，如：各類帳單、稅單、保險等之繳費單據，請提供上述**近半年內該戶籍新生家長或監護人收件之正本及影本**以為佐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7. 審查結果將於**112年3月30日(四)下午6:00**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小一專區**，請上網查詢，錄取者與備取者於**112年3月31日(五)**起分別寄送**新生報到通知單**或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至戶籍地，請家長留意並查收。
8. 錄取本校之新生請於**112年4月14日(五)~4月19日(三)**辦理**線上報到**，詳細時間及應備資料請注意**新生報到通知單**所列，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遞補，家長不得異議。
9. 若貴子弟已確定就讀他校(包含各公私立小學、體制外學校、僑校…)或出國就讀等其他因素，請您務必來電24757468轉712註冊組告知。若未回覆，本校無法得知學生就學情形，屆時將依規定通報南屯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查訪，請您務必配合，感謝您！
10. 其他相關入學問題請至本校校網**小一專區**查看公告或電洽註冊組黃組長 24757468 分機 712。

《新生工作入學期程》

項次	日期	工作概要	
		工作內容	詳細內容
一	1 月 20 日(五)	公告新生入學相關辦法	學校校網公告
二	3 月 6 日(一) 至 3 月 10 日(五)	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單	掛號寄發
三	3 月 16 日(四) 至 3 月 18 日(六)	<u>家長至學校繳交新生入學審查資料</u>	時間： 早上 9:00~11:00；下午 2:00~4:00 ※審查地點：本校前穿堂
四	3 月 20 日(一) 至 3 月 24 日(五)	「新生入學審查小組」進行資料審查	1. 入學資格文件審查。 2. 訪查有疑議之戶籍，確認居住事實。 3. 訪查未繳件或信件退件者，了解是否放棄入學資格審查並詢問就學動向。 ※審查地點：校史室、教務處
五	3 月 27 日(一) 至 3 月 30 日(四)	公告錄取與備取名單	1. 資格審查符合者，依本校入學辦法之順位錄取至額滿為止。 2. 錄取者：平信寄發 <u>新生報到通知單</u> 。 3. 備取者：掛號寄發 <u>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u> 。
六	4 月 14 日(五) 至 4 月 19 日(三)	1. 錄取者進行 <u>線上報到</u> 2. 備取者進行轉介收件	1. 錄取者依 <u>新生報到通知單</u> 之說明進行新生線上報到。 2. 備取者繳交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 ※繳交地點：本校教務處
七	4 月 24 日(一)起	備取者轉介作業	備取者依「轉介他校志願調查表」轉介至他校。

備註：

- 1.若同一順位人數已達最後招生人數，則依「設籍先後順序」錄取，若同日設籍採「抽籤決定」。
- 2.若學生戶籍遷出學區再遷入，以最後遷入之日期為依據(即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日期)。
- 3.經審查列入優先入學者，由學校平信寄發報到通知單至戶籍地，未依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權利，家長不得異議。
- 4.經審查非列入優先入學者，本校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掛號寄發轉介通知單，請於報到期限內辦理免遷戶籍轉介作業，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